

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9年4月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，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。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主要股东、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根据公司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7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

日的相关规定。截至授予日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综上，我们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，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7日，向13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,494.00万份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靳庆军、高刚、章顺文、陈燕燕

2019年11月27日